（上接B6版）

1、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东方精工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策程序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制度需修订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②信息披露情况：2012年年报中个别关联交易披露不完全、2012年年报中个别财务数据披露有误；③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未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投项目重新评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不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需进一步规范；④内幕信息管理情况：个别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2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2、整改措施

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1）董事会决策程序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长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的工作细则和责任，认真做好“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详细记录所有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确保会议记录完整。

2）部分制度的修订完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人员、财务部人员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学习，公司已按深交所最新文件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3）会计基础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公司已全面检查现有支出证明单情况，完善签字的手续，并完成了2012年12月份未装订凭证的装订工作，同时还组织了财务部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了对财务人员及其它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日后工作中将对财务审批手续严格把关，杜绝该类疏漏再次发生。

②信息披露情况：

1）2012年年报中个别关联交易披露不完全的整改：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的要求，已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威科东盟铁工实业有限公司计提厂房租金的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将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会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业务复核工作，加强年报披露内容的复核工作，提升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2）2012年年报中个别财务数据披露有误的整改：公司在2012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由于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将应收浙江绿城包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3.45万元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公司已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披露内容进行更正。公司已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会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业务复核工作，加强年报披露内容的复核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准确性作为对相关员工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提升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③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未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投项目重新评估论证：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的配套项目。由于“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前期投建延迟和建设过程中天气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迟，“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在“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延期的情况下，作为配套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同步受到了影响。

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已在2013年8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组织了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使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加深对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和管理办法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不规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由于董事长出差等原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时无法及时取得其签字，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是由公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字审批的，但上述授权未经过董事会确认。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集中财务部门、总经理、董事长开展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的专项学习，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提高相关规则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使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加深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和管理办法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需进一步规范：

①公司拟用于收购东莞祥艺的超募资金6,630万元保证金原存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2012年9月20日，原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提出：基于银行第三季度末的考核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希望公司存放的保证金能分次转回。公司考虑到与中国农业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出于对保证金安全的考虑，暂时答应了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提出的分次转回保证金的要求。

公司当时出于希望一次将6630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想法，没有立即将退回的4000万元保证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而是等9月27日，公司账上资金充裕时，加上自有资金2630万元，将6630万元一次性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保证金账户的相关利息也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规范。2012年9月20日至2012年9月27日期间，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退回公司基本户的4000万元保证金，公司并没有对此资金进行挪用。

考虑到2012年9月20日至2012年9月27日（共7天）期间超募资金6,630万元产生的利息，公司已于2013年8月8日从基本户转入6,630万元7天的活期利息4,450.27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不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使相关部门负责人加深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和管理办法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管理水平。

②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进行专项存储。2013年5月2日，公司将招商银行季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上的全部资173,801,042.05元全部转入兴业银行，并于2013年5月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在对招商银行募集资金销户时，才发现销户时户口还有利息余额5,507.56元，因为当时招商银行只允许转回公司基本户，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将5,507.56元利息立即转入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在广东证监局检查人员的提醒下，公司才将上述利息转入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规范。

公司将不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使相关部门负责人加深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和管理办法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管理水平。

④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1）个别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理解不够全面和准确，公司2012年收购东莞祥艺100%股权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以后将加强相关人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记录各阶段、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

2）2012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理解不够全面，公司未及时登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记录，并分别填写记录时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就相关监管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了相关问题，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文件，并已将形成的回复意见提交监管机构。

（二）2014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89号《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监管关注函》

1、主要内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13:00起停牌，10月28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11月17日，公司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以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为由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停牌累计达26个交易日。

请公司在2014年11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说明截至目前筹划前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提醒东方精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汇报了截至2014年11月19日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预计复牌时间，并说明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保障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公司将及时就已确认的事项与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复牌、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相关监管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了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5、请申请人按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和申报材料财务数据更新到2014年12月31日，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出具了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和申报材料财务数据更新到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批准报出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6、请申请人说明2014年三季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及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53.19	2,461.07	6,397.52	5,375.63	5,842.43
净利润	10,954.29	7,229.79	5,610.46	6,365.22	7,58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83%	34.04%	114.03%	84.45%	77.02%

2011–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10,954.29	7,229.79	5,610.46	6,365.22	7,585.5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58	592.25	932.96	950.99	885.6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62	14.22	-4.30	-8.89	-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29	-5,376.01	-136.45	-1,675.43	-87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0.54	-5,486.63	-3,595.32	-1,513.54	-1,91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56.13	5,067.53	3,493.85	1,197.91	12.84
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损失	197.40	38.73	-137.34	69.83	25.43
财务费用及其他（收益以“”号填列）	1,178.59	381.19	233.64	-10.47	1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19	2,461.07	6,397.52	5,375.63	5,842.43

2011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保持在77%–85%之间。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反映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公司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14年3月，公司完成佛斯伯（意大利）60%股权的收购；佛斯伯（意大利）净利率相对较低，且因其销售规模大、产品生产周期长、单位价值高，故其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账、应收票据金额较高。佛斯伯（意大利）的并表导致公司2014年9月末存货余额、应收项目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也是佛斯伯（意大利）的并表导致公司2014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及母公司、子公司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4年1–9月、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14年3月，公司完成佛斯伯（意大利）60%股权的收购；佛斯伯（意大利）净利率相对较低，且因其销售规模大、产品生产周期长、单位价值高，故其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账、应收票据金额较高。佛斯伯（意大利）的并表导致公司2014年9月末存货余额、应收项目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也是佛斯伯（意大利）的并表导致公司2014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7、申请人海外销售收入占收入超过70%，请申请人说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导致的风险以及将采取何种措施进行防范。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说明】

一、佛斯伯（意大利）的并表导致公司2014年海外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母公司海外收入占比与过往年度较为接近

2012–2014年，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收入	20,735.37	17.65%	23,953.18	65.96%	18,870.78	57.37%
海外收入	96,747.26	82.35%	12,363.58	34.04%	14,023.27	42.63%
合计	117,482.63	100.00%	36,316.76	100.00%	32,894.05	100.00%

其中，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占增至82.65%，主要是佛斯伯（意大利）并表所致，佛斯伯（意大利）主要客户为欧洲和美国的大型瓦楞纸板生产企业。而2014年东方精工母公司国内收入占比为63.89%、海外收入占比为36.11%，与以往年度较为接近。

二、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36.23万元、127.82万元、-75.67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持续、有效地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母公司每半年依据成本的变动调整公司产品人民币销售价格，同时按即时汇率计算海外产品报价，及时更新海外价格；

佛斯伯（意大利）海外销售时，其在订单签订时点时即将合同额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为客户当地货币金额，同时会意大利银行进行外汇合约交易，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鉴于公司并购贷款结算货币为欧元，可在一定程度上对冲欧元相对人民币贬值的风险。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母公司及佛斯伯（意大利）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会计师，了解了外汇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并对发行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佛斯伯（意大利）的并表导致公司2014年海外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母公司海外收入占比与过往年度较为接近。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风险防范。

8、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说明】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逐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自主决策；

2、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分别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前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十）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在股东大会公开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七款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或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下（不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贷款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七）听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赋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九）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次修订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比例如下： ①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下： ①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分别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十）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
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在股东大会公开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七款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或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下（不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贷款事项； （六）听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赋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八）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七项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式： 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战略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不得因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比例如下： ①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下： ①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③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④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八）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决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①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经确认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②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③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④第一百九十五条　①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　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④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